

城固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
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大东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汉中·城固县



城固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大东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5702436291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文件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固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大东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城固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双方经过公开招标，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采购内容

（一）工作目标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按照30%、35%、35%的比例自2023年开始至2025年分3年逐年恢复，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2023年底前恢复或调整补划到位，确保县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工作内容：

- 1、收集部下发基础资料，包括：核实处置矢量范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对国家下发的处置图斑及自提图斑进行实地调查及举证；
- 3、核实处置方案划定，对国家下发的图斑进行研判分类处置，对调出图斑进行异地恢复补划；
- 4、根据省市标准建设规范数据库，完成成果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整改，直至通过部、省、市三级复核确认；
- 5、成果上报，根据陕自然资发〔2023〕31号文件进行数据提交。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服务要求：按照中央及省市要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和调整补划工作及成果上报。
-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 3、乙方须配备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规划等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同类项目3年以上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四）预期成果提交及验收

- 1、预期成果：文本成果（城固县核实处置永农成果报送函、城固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方案）、数据库成果（城固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mdb及配套质检报告）。
- 2、成果提交：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成果叁份及电子版成果壹份。
- 3、成果验收：工作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复核确认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二、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如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此项工作内容、提交时间进行调整，以调整时间为准，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不顺延工期。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元），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耗材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税费、举

证费、整改完善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二)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5340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全部外业核实、内业处置、成果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并提供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534000.00 元)；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复核确认，且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并办结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尾款费用，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712000.00 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3、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人员、成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审核。
- 4、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报酬；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对成果质量、数据安全、举证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上报；
- 3、乙方应按时保质提交成果，承担上级审核提出的全部修改、完善、补正工作，直至通过验收；
- 4、乙方在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因此延误时间。
- 5、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对项目的进度和服务内容进行检查。
- 6、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 7、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 8、负责现场作业安全，承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及全部费用；



9、成果验收后，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归档、入库、应用及后续技术支撑。

五、双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收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期完成或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2‰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标准、未通过审核、举证虚假、数据错误，乙方须无偿整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项目延误或甲方损失的，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款项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额30% 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保密、成果权属、人员、安全等义务，甲方有权暂停付款、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每延迟一天，追加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六)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引发后续诉讼或仲裁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全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维权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一)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应24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九、其他事宜

(一) 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要求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三)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汉中市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114609002016706

行 号：

税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6年4月30日